

油尖旺區議會

重組警隊，停止濫暴

背景：

自過去九個多月反送中運動以來，香港市民清楚看到現時的警察已經不是過去的「亞洲最佳警察」，前線警員可以集體不出示委任證、以武器襲擊市民和記者、用子彈血腥鎮壓示威、瘋狂拘捕無辜市民，而沒有任何後果。而發生於油尖旺區的事件多不勝數，例如太子站831事件、油麻地人踏人事件、香港理工大學圍城事件、尖沙咀女子被射爆右眼事件等等。

根據2019年12月香港民意研究所的民望數字，警務處的評分在9個紀律部隊中排名最低，當中更有4成市民給予零分。因此，為了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重組警隊實在刻不容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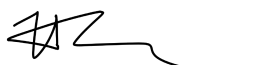
動議：

本會強烈要求政府：

- 1) 檢討和改革旺角警署、油麻地警署、尖沙咀警署及任何隸屬西九龍總區的警隊及在任何時段進入油尖旺行政區內候命或執勤的警務人員目前「半軍事化」的模式，包括但不限於檢討防暴隊和特別戰術小隊（速龍小隊）的編制、訓練、執勤手法，有多大程度上造成濫權、濫暴，令現場被捕者、記者、救護員和途人受傷。在未有結果前，該等防暴隊和速龍小隊應暫停運作甚至解散
- 2) 獨立公正調查警隊在反送中運動中使用武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太子站831事件、油麻地人踏人事件、香港理工大學圍城事件等等，讓非法使用武力的警員接受法律制裁及紀律處分
- 3) 改革現行只負責覆核投訴警察課個案的監警會制度，改由一個獨立、有民選代表、有調查權力的法定監察警察機構，跟進投訴油尖旺警區及任何隸屬西九龍總區的警察個案
- 4) 檢討《公安條例》中賦予警務處處長的權力範圍、「不反對通知書」的制度、非法集結和暴動罪的定義和判罰，以保障油尖旺居民的政治權利
- 5) 不得在任何於油尖旺區內的大型公眾集會上，透過當時在場的任何持有有效身份證明的執法人員對當場的群眾作出任何挑釁行為，以激化任何一方的情緒

文件提呈：

文件提呈2020年3月31日油尖旺區議會大會討論及表決，並請保安局及警務處代表出席。



動議人：林兆彬

和議人：朱江瑋、李國權、胡穗珊、賀卓軒、李傲然、曾自鳴、余德寶、陳梓維、何富榮、陳嘉朗、朱慧芳、蕭德健、涂謹申、朱子洛、李偉峰、林健文

2020年3月14日